

專案質詢

8-8-8-038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儘速研謀妥善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94年8月均以ROT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
- 二、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聯勤前於94年8月10日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依約應於96年2月11日前開始營運，惟開發整修施工期間因受內政部95年9月13日頒布「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影響，新增「開發計畫」審核程序，爰需區分「開發計畫書」、「溫泉開發使用現況書」及「溫泉水權狀展延期限」等事項，分別報送各主管機關審查。是項開發計畫書雖於103年7月18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得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因本促參案履約期間已於104年8月屆滿，雖契約雙方均有持續履約之意願，並將就原契約免責條款爭議進行協商；然本開發案已因審查費時，致整建工程停擺多年，與民間機構所簽促參案之履約期間又已屆期，如雙方就免責條款爭議協商無果而需仲裁，則招待所之營運恐仍遙遙無期。
- 三、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聯勤係於94年8月17日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履約期間25年，依約應於98年8月18日前完成整（擴）建並開始營運，惟承商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約於98年8月20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並於102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2 月 19 日通知承商有關契約終止後核算違約金計新臺幣 1,846 萬餘元，並委託律師循民事訴訟求償。承商則以該案未完成交付係屬「不可抗力」事件，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本案提付以仲裁方式處置。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仲裁判斷：「國防部應給付承商 2,116 萬 8,353 元，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國防部並於 104 年 9 月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本案國防部與承商合約糾紛迄未處理完竣，已致鵝鑾鼻活動中心閒置多年。未來該中心 ROT 案解約後，其整建營運恐需從頭開始，有關未來之利用規劃，該基金表示，可採行方案包括「促參 ROT 或 OT 委商」、「設定地上權」、「國軍自營」、「採購法委商」等營運方式，「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財務估算、工程整建、市場調查、環境影響及法律等綜合面向，出具分析評估及評選報告，呈報核定後據以執行」，可悉後續利用規劃、如何進行整建及營運之相關期程迄今仍未明。